

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11.04.28 11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5.1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領 域	涵蓋學門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語文表達 (6 學分)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 註： 1.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0 學分
	體育 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